

##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生医保参保交费告知书

随着上海市城镇居民医保制度的改革，医保体系进一步得到完善，医保覆盖面不断扩大，2007年高校大学生也纳入了城镇医保范围（沪府发〔2007〕12号）。这为大学生看病就医带来了很大的实惠。通过医保，对于患小毛病的学生只要花费很少的钱就能解决问题；对于患大病、重病、急病的学生，通过医保体系就能享受到最好的医疗服务，同时也减轻了因病给家庭带来的经济负担。

### 一、大学生参加医保可以享受的优惠政策：

1. 学生在校内就医，医保支付90%费用，个人自负10%。
2. 如果患急病、重病需要在社会医院就医，设立起付标准300元，超出部分按医院的级别，报销比例为：一级医院65%，二级医院55%，三级医院50%。
3. 学生住院的待遇，住院医药费医保支付50%，个人自负50%。
4. 如患大病（尿毒症、恶性肿瘤、精神病、血友病、再生障碍性贫血）的学生，除了医保范围以外的费用不能报销外，其余全由医保支付。

### 二、参保收费的对象

2011年秋季后入学的在籍学生，即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、高职高专学生及非在职研究生。

下列情况不参加本次医保交费：参军、上海市城保、上海市镇保、原工作单位已交医保金、外国留学生。

### 三、参保收费方式

按照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12〕71号）文件，2013年参保费标准为90元/年/人。学校将于11月19日和11月26日分两次委托工商银行集中扣款收费，请学生确保扣款当日在财务处登记的工行卡中余额大于90元。

特此通知，请同学们相互转告，积极配合。

如有疑问，请咨询校门诊部，联系电话：67791120。

资产管理及保障处

学生处

门诊部

2013年11月11日